

# 昆仑街道办事处维修合同

编号： 11NK45610449202325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区雪梅家政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雪梅家政服务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雪梅家政服务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雪梅家政服务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办公楼内水电暖维修-	水电暖维修及保养总计4516元-	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日,设备类型:维修和保养	1	次	4516.00	451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51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伍佰壹拾陆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1 甲方应于服务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。甲方将相应款项转入指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收到。

2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有效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 质保期半年（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）。

2 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7\*24小时电话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。2小时内排除故障。 3 乙方在完成维修维护工作，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，并清理现场，经甲方确认才作为最终验收。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金雪梅

地址：

地址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安定路294--20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09903349

---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302070920006435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